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688,6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 2013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 号文核准，武汉控股于 2013 年 8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688,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2 元，用于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8 月 13 日，武汉控股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81,838,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731,092 股，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3 年 11 月 1 日相关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581,838,600 股增加为 709,569,69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水务集团认购的武汉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本次限售股解禁的上市安排，水务集团持有的 140,688,600 股限售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其限售承诺完全履行。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688,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688,600	19.83	140,688,600	0
	合计	140,688,600	19.83	140,688,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688,600	-140,688,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688,600	-140,688,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68,881,092	140,688,600	709,569,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8,881,092	140,688,600	709,569,692
股份总额		709,569,692	0	709,569,69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